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6日，新的集团于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7-044）；2018年10月12日，新的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6）；2018年10月19日，新的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公告2018-047）。

2018年12月6日，新的集团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购回数量为53,000,000股，占新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5%，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6日。

新的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下属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新的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1,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41,500,000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占新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